

(A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3〕124号

签发人：梁恺龙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010560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

汪岷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厅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科技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有关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发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的主渠道作用，不断深化管理改革。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结合基础研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科研人员的迫切需求，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合理确定项目资助额度

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强度一般根据基金整体资助规模、项目申报数量、项目资助率等统筹考虑确定。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，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促进各学科均衡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是历年来申报数量最多的项目类别。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提升，相应资助项目总量就会减少，资助率就会拉低，需要在资助强度和资助率之间寻找一个相对合理稳定的平衡点。我们将关注、研究对提高项目资助强度的诉求，进一步完善基金项目资助体系，合理设定资助强度，提升省自然基金资助效能。

二、科学设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限项要求

经过多年的探索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逐步形成由青年基金、面上项目、优秀青年基金、杰出青年基金、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重大基础研究六类项目构成的资助体系。根据限项要求，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，除不能申请青年基金、面上项目以外，其余四类项目均可申报，一方面为了保证科研人员集中精力完成国家项目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更多的青年人才崭露头角的机会，体现省基金对争取国家基金项目的培育作用。

三、加强对结题审核的规范管理

我们将进一步落实专家评审验收制度，适度扩大同行评审，对成果水平和目标完成度进行评价，严格落实诚信要求。鼓励科研人员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继续完善课题研究和成果填报，强化对

项目后期成果跟踪，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管理，将承担项目执行情况作为后续申请项目资助的重要评价依据。

我省的科技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，恳请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和指导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处室：基础研究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105)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